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5月28日 1957年第22号(总号:95) 1954年创刊

目 录

- 华侨事务委员会关于南越政府强迫华侨改变国籍事件的声明…………… (399)
- 国务院关于1957年高等学校招生问题给高等教育部补充批复…………… (400)
-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转发国务院关于1957年高等学校招生问题的补充批复
的通知…………… (400)
- 卫生部关于改进划区医疗服务工作的指示…………… (401)
- 邮电部关于取消报刊发行限额的通知…………… (406)
-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407)
- 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大力防治猪瘟的指示…………… (410)
-

华侨事务委员会关于南越政府强迫华侨 改变国籍事件的声明

1957年5月20日

一年来，南越政府制造了一系列侵害华侨正当权益、强迫华侨放弃自己国籍的事件。1956年8月21日南越政府颁布了一项歧视华侨的国籍法令，单独规定凡是在越南出生的华侨都要作为南越国民，并且毫无道理地把在这个法令颁布以前在越南出生的华侨一概包括在这个法令的有效范围之内。接着，南越政府又采取种种措施从经济、文化等方面对华侨施加限制和压力，迫使他们放弃自己国籍，加入南越国籍。1957年4月17日南越政府竟把它过去所发的确认在越南出生华侨的外侨身份的居留证宣布一律作废，并且胁迫他们必须在5月9日前将这项居留证缴回，逾期〔将被视为处于不合法地位〕。现在南越政府正在加紧强制华侨办理改变国籍的手续。南越政府这种违反国际惯例的迫害华侨的行为，已经引起了我们南越华侨的极端愤慨和不安，他们当中有许多人已经被迫离开了南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曾经多次表示愿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国际法的原则，同有关国家共同解决华侨的国籍问题。很显然，关于在南越的华侨国籍问题只有在尊重华侨本人志愿的基础上经过有关国家的协商，才能求得合理的解决。而南越政府目前所采取的强迫华侨改变国籍的做法，不仅粗暴地侵犯了南越华侨的正当权利，而且还严重地违反了国际法的原则。对此，我们不得不表示强烈的谴责，并且提出严重的抗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华侨事务委员会现特郑重声明：南越政府有关改变南越华侨国籍的规定是无理的、片面的，南越政府应该立即撤销这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措施，凡由这种无理措施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应该由南越政府负全部责任。

国务院关于1957年高等学校招生問題 給高等教育部的补充批复

1957年5月4日

关于1957年高等学校招生問題，已于3月31日以文齐字第26号文批复，現在对其中調干助学金等問題补充批复如下：

一、取消今年入学新生中的調干助学金待遇。除原在工农速成中学已享受調干助学金而考取高等学校者仍予保留外，其他被录取的在职干部，一律不再給予調干助学金，經濟困难者，可申請一般人民助学金。至于已享受調干助学金的在校学生，其調干助学金維持到畢業为止。

二、鑒于今年招生来源已較为充足，不宜再动員在职干部报考，如有自願报考时，也不限制，但其备課也不应影响工作。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轉發国务院关于1957年 高等学校招生問題的补充批复的通知

1957年5月18日

根据195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1957年高等学校招生問題的补充批复，对有关調干学生及产业工人学生人民助学金問題，作如下补充說明，望按照执行：

一、自1957年起，凡党政机关、企業和事業單位、群众团体、部队的在职人員，复員建設軍人、轉業軍人以及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的調干学生，考入高等学校學習后，一律不再給予調干学生人民助学金。經濟困难的，可申請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学校在評定学生助学金时，应予适当照顧。考入高等师范院校的，可一律領取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

二、在1956年和1956年以前入学并領取調干学生人民助学金的学生，如有的因病休学，病好复学后，他們的助学金仍应按照他們原領的調干学生人民助学金的等級發給。在过去几年內曾考入高等学校并符合領取調干学生人民助学金条件的干部学生，因故只保留学籍而未入学的，他們复学后不能領取調干学生人民助学金。在休学以前，因工龄短沒有領取調干学生人民助学金的干部学生，在休学期間又参加一段時間的工作，复学后其工龄虽已滿三年，也不能按調干学生人民助学金發給。

三、凡厂矿直接参加生产从事体力劳动有三年（36个足月）以上工龄的產業工人学生，在入学时經原工作單位批准离职，并持有原單位發給的离职証明及原工資、工龄等証明材料，經学校审查符合規定的，仍發給產業工人学生人民助学金。

衛生部关于改进划区医疗服务工作的指示

1957年5月13日

为了随着国民經济的發展有計劃的逐步扩大城市的医疗設施，统筹安排医疗力量，充分的發揮作用，提高質量，不断地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医疗保健需要，于1955年全国文教工作會議上决定在北京、天津、上海三个城市重点試行划区医疗服务，又于1956年全国衛生工作會議上进一步确定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实行。兩年來，已有二十多个城市先后試行或全市推行了划区医疗服务。虽然各城市推行的进度有所不同，但基本上做了兩方面的工作：（1）根据目前医疗機構的情况，結合远景规划，逐步建立、調整了城市医疗預防網；（2）按照为生产服务和就近就医的原則，逐漸合理的調整了医疗合同关系，組織群众就医，并获得了良好的結果。主要的收获是：

（1）通过实行划区医疗服务，掌握了整个城市医疗衛生情况，根据目前实际情况結合远景發展需要，制定了長期的發展规划，克服了發展上的盲目性，使城市医疗預防工作的改造和建設有了方向；

（2）由于把各种医疗機構組織成为一个有机的互相联系的整体，建立了医疗機構間逐級的業務、技术領導关系，調整了孤立分散的狀況，有計劃的培养提高医务干部，

使医疗質量逐步的得到提高；

(3) 由于合理的調整医疗合同和組織群众就医，减少了大医院的忙乱，大大地發揮了基層医疗機構的潛力，便利了职工和居民看病；

(4) 使医疗工作以保證國家建設为重点，首先照顧了生产的需要，进一步加强了工業衛生工作；

(5) 使医疗工作更接近于群众，医疗与防疫有机的配合起来，提高了預防的效果。

另一方面，由于实行划区医疗服务后，城市医疗工作發生了一系列的变化，旧有的問題正在逐步解决，新的問題又不断發生。如广大个体开業医务人员，尤其是中医仍有很大潛力；而基層医疗機構在發揮了潛力之后，又急待充实提高；有的对市中心医院的作用还認識不足；对工業系統医疗機構的業務技术提高还没有采取积极的措施；有的在工作方法上还存在些缺点。由于衛生部領導不够，各地經驗不足和部分同志对划区医疗服务还有不同看法，試行中有的产生了要求过高过急的偏向，有的保守不前，有的缺乏实际調查研究，采取了否定一切的态度，这給工作帶來了一些損失，也影响了工作的开展。

现在可以看出，取得这些成績，無疑的是有利于改进城市衛生事業，提高城市医疗工作質量。实践証明，实行划区医疗服务是达到合理部署統籌安排城市医疗力量，提高医疗質量，發揮潛力，便利病人的重要措施。目前在城市中推行，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虽然在实行过程中产生了一些缺点和問題，但工作在前进中也是很难避免的，有些問題需要逐步解决。我們应当肯定成績，克服缺点，統一認識，动員一切积极因素，在总结过去經驗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和改进划区医疗服务工作，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衛生部門做好以下工作：

(一) 明确城市医疗機構設置和医疗預防服务的原則，解决城市医疗預防工作的長远规划和步驟。为了逐步改变我国城市医疗機構分布極不平衡的狀況，对今后新建和改建原有城市医疗機構的設置明确方向，使培养各类医务干部有所依据，學習苏联保健事業的先进經驗和地段医疗服务制的基本精神，結合我国城市医疗預防工作的实际情况，各城市应根据划区医疗服务办法，从整个城市、每个区和每条街道的目前情况出發，考

考虑远景发展的需要，制定長期规划，逐步建立調整各种医疗、防疫机构，有计划的培养医务干部，組織进行对居民的医疗預防服务，使社会主义的保健体制随着城市的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建立起来，并逐步的趋于完善。

(二) 將全市医疗机构組成一个統一的医疗預防網，建立医疗机构間的業務、技术领导关系。城市医疗預防網的建立，根据各个城市不同的具体情况，应逐步調整逐步發展，在設置分級上不应强求一律。在大城市或較大的中等城市可以建立包括市中心医院、区中心医院、区医院和基層医疗机构的網，在中、小城市可建立只有市中心医院和基層医疗机构的網。

对不屬於衛生行政系統的医疗机构，应当加强業務、技术领导，已有專設的公费医疗机构，应当逐步的轉变成一般的医疗机构，統一納入医疗預防網內，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充分使用这部分力量。

为了系統地开展衛生防疫工作，衛生防疫机构也应参加划区医疗服务工作，使医疗与防疫更密切的結合。

在建立業務、技术领导关系的同时，应根据加强联系，提高技术，便利病人就医的要求，建立一套就診、轉診轉院、会診、輪訓、學習和进修等办法，对高級医务人员分布不平衡，医疗机构过于集中，医疗机构間医疗收費不合理的情况，也应逐步加以合理的調整，使形成的医疗預防網不断地巩固發展，使建立的業務、技术领导关系能更有成效。

(三) 明确市、区中心医院的基本任务，發揮他們的業務、技术领导作用，不断提高全市的医疗質量。

市中心医院是全市医疗業務、技术领导中心，应当選擇市里技术水平最高的、設備比較完善、科別齐全的綜合医院，对暂时不够条件的可以逐步形成。市中心医院的基本任务，是领导下級医疗机构的業務、技术，解决它們不能解决的診斷治疗上的疑难复杂疾病；負責培养提高干部和科学研究工作。市中心医院与專科医院、專業防治机构的关系，是以市中心医院为基础，分工领导業務，發揮專科、專業机构在某一專科方面做为市中心医院的助手作用，共同組成全市的業務、技术指导核心。有关临床医学研究机构，对市、区中心医院也有技术领导的責任。

区中心医院是区医疗业务、技术领导中心，联系着为数众多的基层医疗机构，是医疗预防网的枢纽，在有条件的城市，区中心医院应在区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在大城市或较大的中等城市中除有区中心医院外尚有区医院，其任务是担任区内一定区域的医疗预防任务，并协助区中心医院领导一定基层医疗机构的业务、技术。

(四) 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质量，充分发挥潜力。为数众多的基层医疗机构，是直接为广大职工和市民服务的，它担负着工厂、企业、机关、学校或一定地区的医疗预防、急诊急救、出诊访视、卫生防疫和联系指导群众卫生组织（如红十字卫生站、车间保健员等）的任务。为适应群众就近医疗的要求，必须加强对其业务、技术领导，适当地充实必要的力量和设备，不断提高它们的技术水平，分配给它们任务充分发挥作用。在空白地区还要发展新的基层组织，主要是组织联合医疗机构与发挥个体开业医的力量，并根据具体情况把基层的医疗、防疫和妇幼工作统一起来，发挥更大的作用。

城市中的个体开业医还为数不少，尤其中医仍有潜力。从各城市的经验看来，安排开业医务人员的方法，是在自愿互利按劳取酬的原则下，组织联合医疗机构或吸收其参加现有联合医疗机构；对个体开业的医务人员，应保持他们便利病人、联系群众的特点，采取适当的形式（如开业医小组、固定坐堂等），根据条件分配给一定任务，发挥他们的作用。

(五) 根据为生产服务和就近就医的原则，逐渐合理的调整医疗合同关系，组织群众就医。为此，应根据医疗机构分布的状况和区的行政单位组织对职工及居民的医疗预防服务，既便于党政统一领导，又便利群众就医；但由于有的区还没有医院，一时又难于建立或调整的，可以组织就近区的医院为二或三个区进行医疗预防服务。进一步还可根据具体条件，按照区内街道基层医疗机构和居民的多少，工厂、企业、机关、学校分布的情况，大体上划出服务段。使医疗机构有一定范围的服务对象，不仅可以加强责任心，而且能够保持对病人门诊、住院治疗和预防工作的连续性。这样，居民（包括职工）有了负责的医疗机构，有病知道到那里去看，基层治不了的病负责转诊，就可以解除有病乱求医的痛苦；同时，医疗机构能够经常的得到群众的监督，密切与广大群众的联系，有利于改进工作。

服务对象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职工，另一种是市民。

(1) 对职工的医疗预防服务：由于他們都有集体的医疗合同关系，早已經分配到一定的医疗机构看病，实行划区医疗服务时，是对那些距离远、头头多的医疗合同关系，根据各单位的性质与医疗机构的条件，逐步进行合理的调整，调整时应多协商多做宣传解释工作，既要考虑就近方便，又要貫徹首先为生产服务的精神，应当防止無重点的打乱平分和迁就原有不合理的混乱情况的偏向。这样做不但职工有病时能够得到負責的医疗服务，而且合同医疗机构有帮助进行多发病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和改进职工作业、生活环境，提高厂矿医疗机构技术水平的責任。对工业企業部門有医院而职工集中的，主要是加强业务、技术领导，对缺乏技术力量的予以适当的充实，对有潜力的經過协商分配給以一定单位的医疗预防任务。对有医院而职工分散在全市的，如銀行、邮电、建筑工程等系統，亦应积极进行业务、技术领导，适当的分配医疗预防任务，并根据其职工分布情况，安排到就近医疗机构負責其医疗预防任务。

(2) 对市民的医疗预防服务：由于他們絕大多数是自费医疗，有長期的自由就医习惯，同时目前基層医疗机构分科及質量亦很不平衡，因此，在組織市民就医应当采取积极提倡就近就医与允許群众自由选择就医的办法。要达到市民就近就医的目的，首先要求医疗机构内部，尤其基層医疗机构，必須为了病人的方便，簡化就医手續，改进工作制度和服务态度，加强政治思想、业务技术领导，不断提高医疗質量，健全轉診、会诊制度，密切联系群众；同时要深入宣传就近就医的好处，向群众講清楚国家医疗机构供不应求的困难和实行划区医疗服务的目的，也要說明即或实行划区医疗服务后可以大大地改善就医条件，但还不可能完全滿足人民医疗的要求。并从实践中使群众体会到各級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層医疗机构对病人的关怀負責，使群众感到不仅就近医疗省时省錢，而且基層技术也在逐步提高，看不了的病还能及时轉診，只要我們工作做得好，群众就会自願的拥护这种措施。

实行积极提倡就近就医与允許群众自由选择就医的办法，組織各級医疗机构分別为一定的服务对象服务，是完全符合病人利益和适应当前情况的，也是医疗预防工作發展的必然趋势。在实行中我們既要反对不顧条件脱离群众强迫命令的做法；也反对那种不积极創造条件，不加管理，不加引导，任其自發的乱找医院造成医疗工作忙乱的现象。

(六) 加强对划区医疗服务工作的领导。实行划区医疗服务是我国衛生事業的一項

重大的医疗工作組織措施，是整頓提高城市医疗質量的重要环节，試点城市的經驗表明，实行的好坏、收获大小，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因素要取决于领导。依靠群众，積極领导，發揮群众的積極性，創造經驗，丰富领导思想，不断改进工作，是开展推动这项工作的关键。各級衛生部門必須明确划区医疗服务是一項有長期性和复杂性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的問題較多，困难也不少，各地还缺乏完整的經驗，各个城市有共同性的問題，也有特殊情况。因此，在推行时，首先必須依靠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的领导，做艰巨的努力，虛心吸取別的城市經驗，結合本地区城市的具体情况，灵活运用，創造性的进行工作，在調查研究、全面规划的基础上，采取由点到面，由粗到細，由淺入深，逐步推行，逐步提高的办法求得实现。既要防止保守不前，又要防止要求过高过急的偏向。其次衛生部門的领导干部必須亲自动手，深入实际，具体领导，組織医务人员学习，統一思想認識，注意發揮区衛生科和市、区中心医院的積極性，取得各級领导、有关部門和人民团体的支持，依靠居民組織和紅十字会的作用，深入的进行宣傳教育，發动群众，并加强督促檢查，及时总结經驗教訓，積極推动工作的开展。

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衛生部門根据各地城市的实际情况切实研究定出实行规划，报經当地人民委员会批准实行，已經实行了的城市，应当进行一次总结，在总结經驗的基础上再深入提高，关于划区医疗服务名称問題，各地不一；由于群众已經習慣，不必强求統一。并希望將制定出来的实行规划或总结的經驗报衛生部。

邮电部关于取消报刊發行限額的通知

1957年5月15日

- (一) 即日起中央級报刊限額全部取消，希按讀者需要办理訂閱、零售。
- (二) 地方級报刊限額可商請有关部門設法取消。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7年5月10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48次會議通过，任命：

熊天荆为內务部农村救济司司長；

高希平为商業部監察局副局長，侯公元为商業部政治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高光鑒为化学工業部办公厅副主任，唐棣华为化学工業部設計局局长，丁一为化学工業部設計局副局長，梁小平为化学工業部地質矿山局副局長；

齐景开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地方工業局局长；

王德滋为煤炭工業部北京煤炭科学研究院院長，苗树棠、刘志广为煤炭工業部北京煤炭科学研究院副院長，燕薈为煤炭工業部天津管理局副局長；

赵化風为建筑工程部技术司司長，寇宏業为建筑工程部技术司副司長，牛連文为建筑工程部劳动工資司司長，曹瑛、韓培义为建筑工程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長，李宏济为建筑工程部建筑机械金屬結構制造总局副局長，譚立为建筑工程部运输局副局長，張君为建筑工程部国家監察局局长，張文翰为建筑工程部华东工程管理总局局長，馮国柱、李希之为建筑工程部华东工程管理总局副局長，何郝炬为建筑工程部西南工程管理总局局長，黃以仁为建筑工程部西南工程管理总局副局長，王力群为建筑工程部中南工程管理总局副局長；

曾群为食品工業部办公厅主任，黃紀、向流为食品工業部办公厅副主任，刘亞平、丁如明为食品工業部干部司副司長，叶林、丁立之为食品工業部教育司副司長，楊在知为食品工業部行政司副司長，朱康为食品工業部設計司司長，郑戈桓为食品工業部計劃司司長，易星为食品工業部計劃司副司長，杜李为食品工業部生产技术司司長，葛春霖、宋述之为食品工業部生产技术司副司長，浦安修为食品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司長，唐恭才、伊韋为食品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長，郭春文为食品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司長，郝修和、孔子玉为食品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虞效忠为食品工業部財務司司長，吳彬

为食品工業部财务司副司長，蹇先任、彭来、邢貽行、彭濤为食品工業部制糖工業管理局副局長，李益三为食品工業部油脂工業管理局局長，黃海明为食品工業部油脂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陈智方为食品工業部烟草工業管理局局長，詹浩生、張作民为食品工業部烟草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張济民为食品工業部制酒工業管理局局長，宗朴、安群为食品工業部制酒工業管理局副局長，曹洪濤为食品工業部食品工業管理局局長，郑旭、錢希均、馮浪为食品工業部食品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姜时彥为食品工業部鹽务总局局長，張圻之、楊言德、刘云为食品工業部鹽务总局副局長，李春田为食品工業部供銷总局局長，范仰民、王野舟、杜子端为食品工業部供銷总局副局長，陈运青为食品工業部国家監察局副局長；

王道三为农垦部監察室副主任，王朗超、朱蓮清为农垦部荒地勘测設計院副院長；

周蘭田为北京矿业学院副院長；

高贊非为曲阜师范学院院長，孙备五为曲阜师范学院副院長；

刘紹禹为四川师范学院院長；

殷玉昆为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副秘書長，王逸民为北京市建筑工程局副局長，佟錫、陈明紹、馮佩之为北京市都市规划委员会副主任；

于立仁为吉林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副局長，史明为吉林省气象局副局长，赵潤卿为吉林省物资供应局局长；

王丕年、赵振华为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副秘書長，丁以为黑龙江省国营农場管理厅副厅长，辛华为黑龙江省气象局副局长；

赵自秀为青海省監察厅副厅长，刘效奇为青海省服务厅副厅长，馬芳富为青海省畜牧厅副厅长；

仲侃伯为山东省交通厅副厅长，馬培卿为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刘盛春为山东省文化局副局长；

易鵬为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副秘書長，黃师讓、王季良为湖北省工業厅副厅长，馬公瑾为湖北省对外貿易局副局長，王兴發、吳明才为湖北省公路厅副厅长，彭傳楓、李有讓为湖北省内河航运管理局副局長，赵光远为湖北省农業厅副厅长，楊桂生为湖北省衛生厅副厅长，伍昌續为湖北省劳动局副局長；

严亦竣为广东省对外贸易局局长；

赵凯为四川省气象局副局长；

王安广为云南省民政厅副厅长，苟兴才为云南省公安厅厅长，杨西文为云南省公安厅副厅长，何直敏为云南省司法厅副厅长，袁光为云南省监察厅副厅长，李正一为云南省服务厅副厅长，师宗洛、閻村、王少岩为云南省工业厅副厅长，党元成为云南省交通厅副厅长，谢芳草为云南省农业厅副厅长，赵惠生为云南省统计局副局长。

免去：

熊天荆的内务部办公厅副主任的职务；

杨用之的商业部劳动工资局副局长职务，高希平的商业部工矿林区商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唐棣华的化学工业部设计司司长的职务；

齐景开的建筑工程部基本建设司副司长的职务，赵化风的建筑工程部技术司副司长的职务，李希之、牛连文的建筑工程部劳动工资司副司长的职务，张文翰的建筑工程部华东工程管理总局副局长的职务，何郝炬的建筑工程部西南工程管理总局副局长的职务；

谭立的第一机械工业部基本建设司副司长的职务；

王德滋的煤炭工业部基本建设司副司长的职务；

刘绍禹的四川大学副校长的职务；

杜逢明的北京市第三商业局副局长职务，胡蛮的北京市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刘效奇的青海省商业厅副厅长职务，赵明的青海省移民垦荒局副局长职务；

于少彬的山东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

刘明辉的云南省公安厅厅长的职务，孙康的云南省民政厅副厅长的职务，李正一的云南省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原德明的云南省昭通专员公署专员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5月10日

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大力防治猪瘟的指示

1957年5月18日

我省养猪事业，从去秋以来落后局面逐渐好转。全省除少数县外一般都在积极地大量发展，过去没有养猪习惯的农业社和社员也开始养起来了。虽在仔猪极度缺少的情况下，到目前为止已由去年六月底六十三万只的基础上发展到近百万只。而这种发展形势正在日趋高涨，只要领导跟上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克服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各种困难和障碍，争取超额完成今年的养猪计划是完全有可能的，各地必须再接再厉力求实现。特别是现在仍然发展缓慢的县，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改变现在的不良情况。

当前对养猪事业大量发展影响最大的，一是仔猪缺少、供不应求和价格过高；二是猪瘟疫的蔓延。关于仔猪不足问题，应加强现有公、母猪的饲养管理，保证饲料充足，提高繁殖率，普遍实行双重配种和经济繁殖的先进办法，确实做到自繁自养就地供应。

猪瘟疫雨、三月来此伏彼起一直在发展着，截至目前已蔓延四十余县、市，发病者除外，死亡约在一万余只，有的农业社大批死亡，已造成社与社员的重大损失，直接挫伤了养猪积极性，严重地威胁着疫区和疫区周围群众。如不采取紧急措施制止这种情况的发展，将对养猪事业大量发展造成严重的损失，既破坏着已得成就且阻碍着新的发展。

为了制止猪瘟疫蔓延，限期将现行疫区之疫情扑灭下去，防止非安全区疫情复发，必须立即采取以下防治办法，普遍贯彻执行。

第一、发生猪瘟疫的村和猪圈，划定为疫村、疫圈，立即进行封锁，未病猪与病猪坚决隔离，分开喂养，喂健猪和喂病猪的饲养员绝对禁止往来及饮用饲料、饲具。绝对禁止猪只向外村购入和输出，非疫村的人员进入疫村时，不得到病猪圈。疫村人畜出外，必须用5%的碱水或3%的来苏儿药水喷射消毒。猪瘟疫停止两个月后，方可解除封锁、隔离。

第二、培育猪和大克郎猪发病已不能治疗时，在兽医人员的指导下，可以急宰，猪肉经过煮熟消毒后方可食用。病死的猪及身染猪瘟严重的小猪要刨坑深埋六尺以下。对急宰了的病猪肉不得运出疫村去卖。

第三、对于病猪占过的圈，要彻底清除，用生石灰或热草木灰消毒后，再垫上新土，方可再圈。

第四、在猪瘟疫区周围及非安全区，组织力量进行猪瘟免疫预防注射，除产前、产后母猪和哺乳仔猪、鬃割伤口未愈小猪、已有病的猪外，要全部注射，不能注射的猪，到能注射时补注，以后按预防猪瘟疫苗免疫期限规定，每隔六个月注射一次，连续进行三年，防止猪瘟复发。

此外各地要普遍发动群众开展经常的全面的防疫卫生工作：

首先做到猪猪有圈，克服放野猪自由乱跑的现象，要求在春耕播种结束后，发动与组织群众和农业社开展一个修猪圈运动。猪圈要修在向阳和干燥的地方。

其次猪圈要勤起勤垫，至少半月除一次，每次出粪后，先撒石灰或草木灰，再垫上新土，每一个月用10%的生石灰水或30%热草木灰水把墙壁消毒一次。集体养猪的地方不让人随便出入。

第三、在喂猪时要做到定时定量，猪食必须煮熟之后再喂，特别是利用别人的泔水，更要注意煮熟消毒。

第四、每个农业社，都应当培养自己的家畜卫生防疫人员，大社及几个村成立一个社的联合社，每个生产队都应当有一个卫生防疫员，专门负责畜圈卫生，疫死牲畜处理，疫情侦察报告，消毒及防疫注射工作。

第五、加强检疫工作，没有家畜检疫站的县、市，要指定畜牧兽医工作站的干部一人，专门负责检疫工作，严格禁止贩运病猪。各地商业部门和供销社，在收购调运生猪和仔猪时，严格遵守兽医卫生防疫制度，切实遵守省颁布的家畜检疫试行办法及家畜检疫操作规程，加强生猪运输检疫和屠宰检验工作，不得在疫区购买生猪和仔猪，在疫区解除封锁后，输出的生猪和仔猪，必须持有预防注射证及乡人民委员会解除封锁证明，才可运往销地。

为彻底有效地消灭猪瘟，农业部门必须和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力量贯彻上述

各項措施。農業部門負責制訂撲滅豬瘟計劃，訓練農業社的家畜衛生防疫人員，并吸收供銷合作社系統的兽医及收購人員參加。發動和指导農業社和社員，修建豬圈，改善豬的飼養管理，制訂防疫公約，宣傳防疫常識，開展群眾性的防疫運動。組織進行豬瘟免疫預防注射，做好檢疫工作。

供銷合作社系統，調撥運轉，嚴格執行省頒布的檢疫辦法及操作規程，并做好屠宰場檢驗衛生等工作。絕對不准販賣疫豬及未經消毒的病豬肉。

衛生部門要嚴格監督檢查屠宰場的檢驗衛生工作，制止出賣未按規定消毒的病豬肉，保證人身的健康。凡運輸豬只單位在運豬時，要認真進行檢查，凡沒有檢疫證和非疫區證明者不予運輸。

各縣、市接到指示后，立即召開有關部門會議，進行研究貫徹，並將貫徹執行情況向省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1957年第22號（總號：95）
1957年5月28日出版

1957年5月第1次印刷：1—41,050冊

全年定價：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刊字第232號